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36个月内未用于上述用途将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不超过 3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